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3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9日
聲請人	黃浩良、洪翠鄉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274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11條第1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醫療糾紛之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，經被告醫師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狀指摘不實情事，故對二人提起妨害名譽之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慰撫金和登報道歉等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援引刑法第311條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書狀中之內容難稱妨害聲請人之名譽，以109年度訴字第452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27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上訴。故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侵害其言論自由權、訴訟權及名譽權，有違反憲法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規定及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21號黃浩良、洪翠鄉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